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三時正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零四分	三時五十分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四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八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十八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四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九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醒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程卓端醫生, JP

吳珏翹醫生

區穎文女士

鍾皚妍女士

羅妙嫦女士

麥少玲女士

呂左雲女士

郭黃敏儀女士

嚴國政先生

周錦洪先生

鄭健先生, JP

鄭少玫女士

蘇暉琬女士(秘書)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非傳染病部醫生(疾病預防)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非傳染病部宣傳事務部經理(非傳染病)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荃灣及葵青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3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黎名穗女士

蕭建輝先生

林啟誠先生

梁永權先生

(因病告假)

(因病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翠玲議員、黎名穗女士及蕭建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盧婉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澄清 2018 年 4 月 10 日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授權票投票事宜

4. 主席表示有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查詢本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使用授權票投票的情況，現就有關事宜作出澄清：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19 日向區議員發出電郵，指當天會議分別有 4 項授權投票通知，包括會議前收到由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投票，會議進行中收到另外 3 項分別由劉美璐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授權梁志成議員及鮑銘康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的授權投票。有委員懷疑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而劉美璐議員再授權潘志成議員投票，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惟潘志成議員實未獲得麥美娟議員的授權。當天會議上有就一宗違規個案的罰則以舉手方式進行不記名投票。該次投票在會議終結前舉行，當時在座委員共 18 位，同意向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的有 11 位，認為應發出警告信及把違規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的有 10 位。因當時有 3 張有效的授權票[在劉美璐議員提早離席後，當時會議的有效授權票只餘 3 張]，故此投票票數總數(共 21 票)與可投票的數目(18 位委員的票加上 3 張有效授權票)吻合，並無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

5. 張慧晶議員指秘書處曾就她就上述事宜的查詢作回覆，表示根據投票票數總數與席上委員加上授權票的票數吻合、以及秘書處職員的記憶，便認為沒有出現「授權再授權」的情況。她認為理據並不充分。

6. 潘志成議員指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委員會會議上，並沒有獲得麥美娟議員授權。他只獲劉美璐議員授權，並根據她的意向投票。

(主席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討論事項

《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D/2018 號)

7.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醫生(疾病預防)4 吳珏翹醫生及宣傳事務部經理(非傳染病)區穎文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一致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關閉大圓街熟食市場及其未來發展路向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D/2018 號)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周錦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0. 委員一致通過及備悉食環署的安排。

資料文件

己亥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I/2018 號)

11. 周錦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希望確認葵青區會否參與綠色年宵計劃。

(ii) 往年年宵後有承辦商回收卡板及竹枝等攤檔材料，詢問來年葵青區年宵市場是否有相關安排。

- (iii) 外國舉辦大型活動時會派員收集廢物(包括用於食物的竹籤)，但香港只是放置回收筒，安排較為遜色。希望食環署日後考慮更細緻的回收安排，增聘人手協助分類回收及教育市民。

13. 周錦洪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繼續支持環境運動委員會的綠色年宵計劃，惟具體內容需再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研究及確認。
- (ii) 署方與環保署正探討有關卡板及其他大型廢物的回收安排。食環署於本年的年宵市場有安排人手收集廢物運送到環保署的指定場地。
- (iii) 葵青區年宵市場並不設有任何熟食攤檔，應該不會有竹籤廢物的問題。
- (iv) 日後如舉辦其他類似大型活動，食環署會參考環保署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作出相關安排，積極做好減廢和回收工作。

14. 黃潤達議員指由食環署或市民自願發起進行回收，情況未必理想。詢問食環署可否撥出部分攤檔予專業人士，教育檔主做好環保回收工作，減少浪費及適當地處理垃圾。

15. 周錦洪先生回應指來年的葵青區年宵市場已預留地方劃作綠色團體宣傳攤位，詳情可見文件的附件。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食環署可安排已註冊或較大型的團體負責攤位，以避免任何衝突發生。

17. 周錦洪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I/2018 號)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I/2018 號)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I/2018 號)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R/2018 號)

2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R/2018 號)

2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R/2018 號)

2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R/2018 號)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及其他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R/2018 號)

26. 秘書簡介青衣社區幹線(該團體)的違規個案(KCA180132)。
27. 李志強議員申報他為該團體的主席。
28. 代主席決定李志強議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以及不可參與是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9. 周偉雄議員指該團體違規的情況並不嚴重，該團體再提出申請時應清楚計算預算開支以令資源運用更加恰當，建議向該團體發提醒信。
30. 張慧晶議員詢問違規個案的一般處理方法及罰則。
31. 秘書表示《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只就違規個案罰則提供指引，相關委員會須就每宗個案作考慮並議決罰則。根據一般先例，相關委員會會向首次違規的團體發出提醒信，再犯者可獲發警告信，第3次違規者可獲發嚴重警告信或凍結未來一年的申請等。
32. 周偉雄議員補充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一般做法，會向首次違規的團體發出提醒信，重犯者會獲發警告信或凍結申請信，故建議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他雖然認為該團體的解釋合理，惟應在提出活動申請及籌備時考慮財政安排，避免開支偏離已批核的預算。
33. 張慧晶議員詢問主席是否已離席，及有否收到授權票。
34. 代主席回應指主席已於三時正離席及無收到授權通知。
35.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向青衣社區幹線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36. 李志強議員表示 KCA180132 活動在籌劃後期才確認葵青民政事務處可提供藥丸切割器作紀念品，及基於環保原因購買紙包飲品代替

樽裝飲品。他表示不理解為何節省公帑及致力環保會被視作違規，並指申請撥款日期與活動舉辦日期相距甚遠，難以於申請時已確定開支金額。

37. 許祺祥議員指李志強議員身為青衣社區幹線的主席，在會議中替該團體解釋做法並不恰當。以往處理違規個案時不會邀請相關違規團體出席會議作解釋，擔心會破壞先例，詢問此安排是否容許。

38. 梁錦威議員指李志強議員提出的意見與上一項議程有關，而李議員與該事宜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即使上一項議程已完結，其利益衝突仍然存在，在會議其他時間討論相關事宜也並不恰當。

39. 代主席指委員會已對 KCA180132 的違規個案進行表決，其後宣布進入“其他事項”議程。李志強議員在舉手欲發言時他並未知悉其發言內容故讓李議員發言，但李議員並未有提出任何討論事項。

40. 潘志成議員指各委員可在“其他事項”提出不同意見及問題，他認為是項議程賦予空間讓議員對已討論及表決的議程提出意見。李志強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是希望研究日後相似情況出現時應採取的處理方法，此議題可在其他委員會再作討論，而其言論並不影響委員會先前的決定。

41. 李志強議員表示已於會上申報利益並在確認上一項議程已完畢方提出意見，現以區議員、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及活動主委的身份發言，而非代表青衣社區幹線。他指應探討日後如有團體因環保而節省開支而未達至使用六成批核撥款是否亦應作違規處理。

42. 吳劍昇議員認為如容許違規團體主席發言，應需考慮日後是否於討論違規個案時邀請有關違規團體負責人出席會議。他指可於另一場合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討論如有團體因善意而違反《指南》會否有特別的處理方法。

4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李志強議員的身份並不適合在本會議上為該團體作任何辯解。前一項議題限制李議員的發言權正是為了防止利益衝突。
- (ii) 有關違規情況的處理及撥款的規則，可於行政及財務委員

會(行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程作討論。

- (iii) 團體如在活動籌備期間發現開支較預算低，可遞交修訂預算予秘書處及審核委員會考慮批准，避免違反《指南》規定及避免罰則。KCA180132 的個案是因該團體未有於活動開始前作出財政預算的修訂故而違反《指南》相關條文，因而獲發提醒信。

44. 秘書補充指秘書處一般當收到團體的收支結算表時，會與撥款申請表的資料作核對。如發現活動實際開支金額不足撥款額六成，秘書處便會視作違反《指南》的條文並會要求團體提供解釋。團體的違規個案及書面解釋將呈交至相關委員會讓委員審閱及考慮，就其違規的嚴重程度及解釋決定處理方法及罰則。

45. 梁錦威議員指提醒信非為罰則，只提醒團體在運用撥款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本委員會認為該團體的解釋合理，故表決發出提醒信。如李志強議員認為處理方法不合理，建議向行財會提出議程。

46. 許祺祥議員指該團體如對本委員會的判決有意見，應另函表達，由秘書處而非由該團體負責人直接於會議上提出。是次違規個案的團體剛好由在座議員擔任主席，方可利用機會在會上發言。如所有違規團體均可到會議上解釋會破壞會議的流程。希望日後只由秘書轉達違規團體的意見及解釋，如委員認為違規團體解釋合理亦可不作懲罰。

47. 代主席指了解許祺祥議員的意見，惟李志強議員亦有權於“其他事項”中發言。就有關雙重身份的意見，李議員剛才已重申自己以議員身份而非以該團體主席身份發言。

48. 李志強議員指在確認前一項議程完結後再提出個人的意見，沒有想就事件再作討論的意圖，亦並非為該團體作辯解。所有解釋已書面呈交予秘書處及本委員會，相關資料亦已在會上讀出。他表示並非希望推翻判決，只純粹發表其個人意見，大家無需再重覆討論。

49. 黃炳權議員指秘書處在提出前一項議程時應已收集該團體的解釋，並應已在會上交予委員作討論，給予的資料已充分並不需要違規團體再於會上作解釋，惟只聽到李志強議員而非由秘書提供解釋。根據李志強議員提供的原因，他認為活動開支較預期少並非大問題，亦無影響活動的進行。

50.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更正發出提醒信屬於罰則，在以往討論亦視此為罰則。
- (ii) 不應就該團體的個案再作討論，有關機制問題應在行財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iii) 認同黃潤達議員所言，該團體在活動舉行前可以向秘書處提交書面修訂財政預算開支已可以避免違規。
- (iv) 可研究因獲政府資助而導致用款不足的處理方法。

51. 潘志成議員再次重申李志強議員的個案已討論完畢，而任何委員均可在“其他事項”提出意見，李議員只是對撥款的要求和準則提出意見，故並無問題。

52.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李志強議員的雙重身份不適合在本會議上就該團體違規個案發言。
- (ii) 詢問可否在“其他事項”中表達個人意見。

53. 許祺祥議員要求主席、秘書處或專員釐清會議規程，李志強議員表示未有以該團體主席身份發言，惟發言內容涉及該團體內部行政的意見。他認為有關違規個案事宜在行財會討論會較恰當。

54.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指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並未就“其他事項”中可提出的事項作出規限，會議主席可參考各位意見後作出相應決定。

55. 代主席建議把《指南》有關批核撥款使用率不足六成的條款於行財會提出議程及討論，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56. 林紹輝議員表示感謝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及助理專員在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惟路上仍有不少倒下的樹木。不少市民表示擔心天氣乾燥易引生火警，希望民政處及食環署盡快將之清理。

57. 黃潤達議員對「山竹」襲港後政府部門的緊急應變機制表示讚揚，除民政處外，房屋署有職員於十號風球懸掛期間仍上班處理緊急事務。他明白清理倒下的樹木及雜物有一定難處，惟天氣開始轉涼及有雨，容易滋生蚊蟲，希望不同部門能盡快將之清理。

5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民政處在「山竹」襲港前後的工作表示感謝，但需批評政府在颱風過後的處理，尤其在假期安排方面。希望檢討及改善風災後上班及上學的安排。
- (ii) 房屋署只有六隊職員清理百多個屋邨倒下的樹木，以葵盛為例，外判商並無資源將之處理，須由非專業的工程公司處理。颱風襲港十天後才有房屋署職員到場視察，但只清理了一些幼樹枝後便已收隊。
- (iii) 專員向房屋署轉達意見後，房屋署才調撥資源予管理公司聘請人手清理倒下的樹木，拖延了約兩星期。
- (iv) 希望民政署督促房屋署加強維修工作，特別是清理有爆窗的單位。他認為房屋署應主動執行維修工程並豁免費用，而非待住戶提出。

59. 許祺祥議員認為部門於颱風襲港前準備足夠，但颱風襲港後部門會議舉行次數不足，部份部門可提供的物資及配套亦不足，希望日後風災後的處理會更完善。

60. 鄭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颱風襲港的善後工作，因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器材不足而非部門資源不足而有所延誤。有部門表示在進行招標後未收獲任何標書，故未能增加措施作清理。他表示政府會與承辦商溝通，惟預計需要多半個月至兩個月時間才能完成清理。
- (ii) 如委員認為有地點需要作優先處理，歡迎向民政處提出。民政處會根據有關意見考慮調整清理的優先次序。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